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EXPRESSWA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4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而作出。

茲載列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發布的《廣東君言律師事務所關於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股東年會的法律意見書》，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吳倩

公司秘書

中國，深圳，2014 年 5 月 13 日

於本公告之日，本公司董事為：楊海先生（董事長）、吳亞德先生（執行董事兼總裁）、李景奇先生（非執行董事）、趙俊榮先生（非執行董事）、胡偉先生（非執行董事）、謝日康先生（非執行董事）、張楊女士（非執行董事）、趙志錫先生（非執行董事）、王海濤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張立民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區勝勤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和林鉅昌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广东君言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君言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并见证了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现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之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宜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公司于 2014 年 3 月 19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13 年度股东大会的决议。依据该决议,公司董事会于 2014 年 3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发布了《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3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会议审议事项等内容。

2014 年 5 月 13 日上午 10:00,公司在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裙楼 2-4 层公司会议室召开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杨海先生主持。

基于以上所述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的资格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包括:(1)公司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共 5 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1,463,381,521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7.1%;(2)公司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3)公司聘请的境内外律师、审计师及公司董事会邀请的其他人士。

经本所律师查验，上述人员均拥有合法有效的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此外，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以普通决议案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1）2013 年度董事会报告；（2）2013 年度监事会报告；（3）2013 年度经审计财务报告；（4）2013 年利润分配方案（包括宣派末期股息）；（5）201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6）关于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14 年度审计师的议案。会议还以特别决议案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本公司董事会授予发行人民币债券类融资工具的一般授权的议案。

在对上述议案进行表决时，由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及本所律师负责计票和监票，计票结果显示上述议案均获通过。

基于以上所述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君言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广东君言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签字）： _____

赖经纬

刘萍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_____

刘辉

二〇一四年五月十三日